# 最新读完变形记的感受(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9-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一这个如此具有开...*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一**

这个如此具有开创性的文学形象使我们瞠目，它到底承载着什么、启示着什么?

有人认为，它有力地揭露了社会制度之缺陷所造成的人的异化。人的丰富的人性、情感、心理等社会性和生物性的彻底物化。这些判断都正确而深刻的揭示了社会制度和文化里的反人性力量的存在。强大的丧失感控制着每一个阅读者的心灵。

但是纵观卡夫卡的小说作品，我们会看到，这一变化里同时也蕴含着对人的孤独而独特的存在，以及人类文化勾通的不可能性等哲学思考。

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享受着共有的物质资源、人类文化资源，秉承着千万年人类进化所成就的语言、思维、情感的巨大既有果实。我们生存在具体的有着自然疆域、历史文化和现实的制度阶层的社会关系中。作为人类，我们的特性里有着显著的社会性。社会性的生存是人类生存的本质。

同时，人具有其巨大的生物性特征。人类从自然中获取生命能量，获得文化信息，勾通个体天赋的进化成果，在身心的整合中成长为一个独特的生命个体。人的社会性和生物性的统一具有无限的可能性，于是，古往今来，在不同的自然、文化背景下诞生了无数不同的人。人，因其独特性，而使人成为区别于他人的人，成为不可超越因此本质上也不可勾通和理解的特别个体。哲学的上“不可知论”和文学上的悲观主义都是基于人类这个坚实而冷酷的自然与文化现实。

我们成长在社会性与个性、生命的现实性与超越性、对社会勾通的强烈愿望与勾通的不可能性的矛盾之中。

不论是唐诘诃德、浮士德、简爱、夏洛克或卡夫卡笔下的另一文学人物形象“饥饿艺术家”，都在寻求着勾通和理解。但是人人都在背负着无人理解自己、认同自己的苦痛的负担，人因其独特性而承受着深深的孤独感。

这是为实现自身的社会化或者说深深地溶入社会，而必然经历的生存和存在状态。

精神分析学派认为：人性没有得到展开的人，具有深深的人格的寄生性、依附性，他们的心理的完整性依靠他人的给予，或者说他们承受着令他自己恐惧而永远无可弥补的孤独感。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二**

小说发表的后的一百零二年，利用春节值班时间，我细细品读了奥地利作家弗兰兹·卡夫卡创作的《变形记》。

《变形记》为中篇小说，约三万余字。主人公格里高尔·萨姆沙是一家公司的普通职员，任公司外勤，常年在出差在外地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由此换来微薄的收入，辛苦支撑着整个家庭的生活。彼时的他，在家中受人尊重，是父母眼中有出息的儿子，是妹妹心中有担当的哥哥。但是，当有一天他突然变成了甲虫，不能再去上班，不仅不能再为家庭做贡献，而且成了家里的累赘时，家人随着时间的流逝，逐渐改变了对之前对他的尊重态度，渐渐显现出冷漠，嫌弃、憎恶的面孔。最后，主人公在家人的遗弃中因饥、伤病孤独的死去。

小说作家脑洞大开，情节荒诞，利用一个虚构的特定假象来反应当时人民的生存状态和家庭关系。这就是我对这部小说的一个理解。

小说在刻画人性丑陋方面上无疑是成功的，这一点我丝毫不会否认。

主流评论在评论该小说是讲什么“小说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真是的社会生活”，也真是可笑。

人性，难道还要以制度进行区分吗?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物质生活变得丰富，精神追求可能更高，离开了物质短缺时非你死我活的对立状态，人性确实有向善的一面。但是，在一百年前的西方，正如小说里所写的一样，即使主人公格里高尔·萨姆沙努力工作，家庭物质生活也保持一般水平最多是称得上小康。物质生活不富裕的情况下必然出现人情甚至是亲情的淡漠，虽然无奈确为事实。更甚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因食物的极大短缺会发生人吃人的现象，难道也是因为制度的原因?那时候的人懂的什么是制度吗?

再者，人的劣根性是不会有着根本改变，自私自利、随口撒谎、嫉贤妒能、欺上媚下、追求虚荣、好逸恶劳，等等，始终是人类撇不开缺点，不会因制度、时间而改变。

最后，小说作者卡夫卡的生活经历也较常人独特，他一直生活在“专制犹如暴君”般的“父亲的阴影”中，其生长经历为自己的创作也提供了鲜活的素材，但他的家庭成活并不一定是当时社会上的典型，进行文学评论时也不能以偏概全。

总之，家庭的亲情虽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牢固成铁板一块，但总体来讲，也不至于如小说中反应的那样极端。亲情是我们成长的最有利也是最为温情的呵护，是人性中最柔软的地方。如天空上的太阳，永远给我们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动力，成为我们前进路上最大的基础保障。我小人之心的揣测，连亲情都要嘲讽一番的人，估计内心一定阴暗晦涩的无法自拔。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三**

我这次重读，也有不一样的感触。后来发现，小说故事基本发生在一栋房子里，是封闭空间里的戏，我个人对这种封闭空间里的戏更喜欢，因为这更考验讲故事的技巧，也让故事更有张力。

《变形记》把所有人都聚集到一幢房子里来讲故事，很独特，就是一只甲虫在屋子里，整个故事就讲下来了，也不觉得枯燥，确实很有创意。最打动我的是小说第一章，读了特别心酸。作者把主人公的落魄感都写了出来。最后，格里高尔死的那段，读起来也非常感人。

我有一个问题，那几个房客是否多余?因为故事发展到后面，增加了人物，出现了三个房客。我一直觉得，故事讲不下去的时候才会加人物。那么，这三个人物加得是不是有点笨拙，如果不加这三个人物，故事是不是也可以结束?

我回应一下一勤关于三个房客的问题，我觉得这个问题很好，让我有进一步的思考。事实上，我从来没怀疑过三个房客的出现是否有必要。有了这个问题，我就有了思考。

我觉得，他们的出现很在必要，因为出租房子，说明他们的经济情况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了，这样的设置非常有道理。如果没有这些房客，当然也能写下去，但可能故事没这么好看吧。

就此，我进一步反思的是，为什么卡夫卡安排了三个成年人作为房客，而不是安排一家三口呢?我挺好奇的。三个大男人租了一个大房间，可能是员工宿舍或者别的，跟原来的家庭形成了滑稽的对比。好像这三个房客面目挺相似的，都很滑稽，最后因为嘲弄房东，被撵了出去。这是一部悲伤小说的一个喜剧点。也许，这也是卡夫卡的一个特色，在悲苦当中有看似不和谐的笑声。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四**

窗外，天空很重，阴沉了一个上午，没有丝毫见晴的意思。初秋，寒露，雨水，有些凉意。或许正因为这雨水，让人觉得不沉闷，不抑郁。

作为海边人，每年要经历各种各样的台风，有时候，它们只是路过，即便路过，它们也会忽东忽西的，摆出吓唬人的姿态来。这些年来，常常是看着来势汹汹，全市紧张，突然又神来一拐的北上或向西南去。

中午时分的台风，估计还在海上翻滚着，夹杂着暴风雨而来。此时，突然想起小时学过的课文——《海燕》。

《海燕》又名《海燕之歌》，是高尔基创作的一篇著名散文诗。海燕在暴风雨来临之前，常在海面上飞翔。因此，在俄文里，“海燕”一词含有“暴风雨的预言者”之意。

我没见过海燕，只见过海鸥。对于海燕的印象，全来自高尔基的这篇散文诗。与狂风、与暴雨、与雷电搏击，它是暴风中的精灵，高傲的精灵，敏感的精灵。勇敢的，自信的，坚强的，不畏艰险的……

《海燕》一文充分地让人领略了散文诗的美。散文诗兼具散文与诗的特点，其语句不分行，不押韵，却精练、形象、优美。文中描摹出海燕的声——从“叫喊”到“大笑”;形——“黑色的闪电”;一系列的动作，如“飞翔”“穿”“掠”等刻画出海燕的快速敏捷，矫健勇猛的“直冲向乌云”。此外，多种修辞手法的综合运用极大地增强了《海燕》的艺术性，使之达到了极高的艺术水平。

“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革命斗争也好，时代变革也好，那一场不是猛烈且无情的?

当前所处的时代，互联网信息时代，物联网的发展，让很多以前只能是概念的设想变成了真实，软件不断的更新，理念不断的更新，稍微一不留神，就会被暴风雨击倒。除了不断储备、笑着面对、主动迎击，我们别无所择!

抛开高尔基当时创作的背景不讲，这篇文章蕴含着让人笑对困难、勇于挑战的力量，字里行间透露出的英雄主义，浪漫主义，正是我们所需要的。

阳光总会有，那是在你与风雨搏击之后。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五**

20\_\_年1月30日，多么平常的日子，我和爸爸去买新书包。

在书店，我在书架上看到一本《大宇神秘惊奇》，我在别的报纸上看到这本书的开头，觉得很好看，这次书店里有，我就买了下来。我买下这本书的第一秒起，我就开始后悔，因为我刚才随便翻了一页，那资料十分怕人，还有让人胆战心惊的插图，但还设挡不住我的好奇心。一回到家，我就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我看得很快，一下子就看了好几十页，我越看越入神，转眼就到了九点半，爸爸叫我睡了，我把书带回房间，睡了。

又想继续看，看到有人被抓进电脑里了，别人赶到时，在昏暗的地下室里，黄颜色的灯，渐渐变蓝了，电脑屏幕上只是飘着一片有一片的雪花，原先的门变成了墙。。。。。。看到那里，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最终原先是电脑病毒搞的鬼，书里的电脑病毒不是让我们电脑瘫痪的病毒，而是能够抓人，杀人的病毒。那些人用了最强的杀毒软件，杀死了病毒。

下一篇是《幽灵姐姐》，我不敢看了，也不敢自我一个人睡了，以晚上起床上厕所太麻烦为理由(爸妈房间里有个洗手间)跑到爸爸那儿去睡。此刻，我不怎样怕了，但我看了《幽灵姐姐》之后，又会怕起来。爸爸说这种书不适合我看，便藏了起来。但我明白，总有一天我会从走廊过道的柜子里拿出那本书。

大宇神秘惊奇初中生读后感500字范文(6)

这几天，我从图书馆借来了一本恐怖而又惊奇的书，《大宇神秘惊奇》之蓝色恋人与眼泪波动。里面有四个主人公：大宇、刘畅、李伦、赵勇四人。

大宇：上高中了，一个敏感、聪明，帅气的男孩，总是能在不起眼的事情上发现不一般的故事，从一张白纸中看到可怕的案情。他天生富有幽默感，有一种从小就当英雄的冲动，为此，有的同学嘲笑他，教师和家长也不理解他!可是，他不在乎。他就是要体会惊魂的刺激，就是要在冒险中丰富他的少年人生。这，就是大宇，就是学校第一哥!

在蓝色恋人中，玉教师长得冰清玉洁，有一天她和她的男朋友胡星理去山上散步，他们看到天上太阳都要落山了就找了一个近路走进去，那里十分阴森恐怖，玉教师走在前面，她男友走在后面，她时不时听见她男友急促的呼吸声，像是要从背后偷袭她，果不其然，当她走到一个悬崖边的时候，她男友突然向她扑了过来，玉教师及时闪开，男友摔下了悬崖，忐忑不安的她看见一张蓝光闪闪的脸，这是她男友!

经过大宇的周密调查，最终把事情搞得水落石出，原先装扮成玉教师的人是真正玉教师的姐姐，胡星梦想对她们姐俩下毒手，可是他的计划成功!

这本书使我增加了胆量，变得更加自信!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六**

沉思片刻后猛然想起《世说新语》任诞篇中曾有这样一则故事，再次捧起书来细细品味，不禁莞尔。

故事大致讲述了东晋官员殷羡出任豫章太守，临行前，很多人托他带去他们自己渴望获得官职的书信。到了石头城，殷羡把书信全部扔到江里说：“沉者自沉，浮者自浮，殷洪乔不能致书邮。”

读完这则短故后曾对“沉者自沉，浮者自浮。”这句话百思不得其解，直到在其他书中看到沃维纳格说的那句话后才恍然大悟：殷羡不推崇这种“不走正道，贪图小径”的社会风尚，认为虽然获得了官职，也就是所谓的“成功”，还不如依靠自己的一言一行，学识才略从而获得自己的成功。所以“沉者自沉，浮者自浮”更深层面的含义是：无用之才自不会得到赏识，而德才兼备之人定能得到重用。

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如此，越来越多的人为了贪图一时小利，放弃了光明和正义的大道，误入歧途，走向黑暗。这也许能获得些许利益，但终究不是长远之计，更何况这是一种道德败坏的象征，一种不良的行为准则。

与其走这偏门邪道还不如潜心向善，脚踏实地地干好每一件事。虽然会比前者付出更多，但这是一次锻炼和展现自我的机会，更能使得到的成功更真实，得到也更为自豪和愉悦，何不一试呢?从小就养成这种习惯对于将来不论是发展的过程还是种.种鸿图霸业抑或遭遇挫折时的心态都是有极大的帮助的。

为了得到赏识，得到成功，唯一也是必不可少的道路就是学习。学习就需要有“铁杵磨成针”的顽强毅力与勤奋刻苦的钻研态度，正如童第周所说的“天才是用劳动换来的。”当我们真正做到这一点时，也就成为了真正的浮者了吧。

不要一味地羡慕别人而自己却无所作为，更不要为了谋取利益而抛弃光明，那样只会像陷入沼泽地一般越挣扎陷得越深。唯有做搏击长空的雄鹰，金字塔顶上的蜗牛才能拥有属于自己的明天。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七**

初中时听说刘庆义的《世说新语》，直到大学才通读了一遍，读之不忍释卷，深深地被这本书吸引，一桩桩小故事，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如行林荫道上姹紫嫣红令人目不暇接。此刻又重新从市图书馆借了本来看，如同老友相见，分外亲切。孔子说：述而不作，这述又何尝不是作王夫之主张“六经注我”，也就是用自我的话语体系去阐释六经，旧瓶装新酒，经典著作就是一张皮，每个人都在上头衍生出许多毛毛来，西方有谚：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

《世说新语·文学篇》中所谓“文学”是指文章学术，辞学修养，也包括人生态、处事原则。这一时期文学雅士们以清谈为主要资料，以辩论为主要方式，对佛、道、玄学进行了融合理解。这当中所体现的包容和学术研究精神，值得我们用心研究，用心学习。

阅读《世说新语·文学篇》，更多的感触是古人的那种良好的学习态度和浓厚的学习学习氛围。其中让我感触颇深的一段记载是说郑玄的故事。

“郑玄家奴婢皆读书。尝使一婢，不称旨，将挞之。方自陈说，玄怒，使人曳箸泥中。须臾，复有一婢来，问曰：‘胡为乎泥中’答曰：‘薄言往槊，逢彼之怒’”。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郑玄家的佣人都喜欢读书。有一次，郑玄觉得他的奴婢干事不称心，准备用“家法”惩罚。这位婢女认为自我冤枉，想加以解释说明;但恰逢此时郑玄盛怒，于是就叫人把她拽到院中的泥地里。这时，恰好另外一位婢女走来，见此而问：你为什么站在泥地里她问话时引用了《诗经·邶风·式微》中的“胡为乎泥中”一句。被斥责的这位回答时则引用了《诗经·邶风·柏舟》中的“薄言往槊，逢彼之怒”，用来解释说：我本来是要向他(郑玄)说明清楚的，谁知正好赶在他生气的火头上。

那里且不论郑玄的不论是非的火爆脾气，郑玄家里的学习氛围更是让人叹服，虽是“婢女”，却能那么娴熟地引经据典，且诙谐隽永、恰如其分。说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缘故吧，可是想到更多文人的事迹时，又不尽然，那里让人更多的是感受到郑玄为学成就之高，连家里的佣人也极富文化修养，郑玄的学术修养更是让人钦佩。这又不禁让人想到此刻学生的学习状态，中华礼貌源远流长，作为一名中国人，我们更应当继承和弘扬这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将民族精神发扬光大，同时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我的一份力量。

根据《世说新语·文学篇》的记载，古人自身所营造的浓厚的学习氛围却是真的让后人为之惭愧不已。文人为了探讨学术知识，竞相辩论，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这种胸襟和气度也是后人鞭长莫及的，然而，这种涵养却是我们此刻做研究和国家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种精神，仅有在互相努力地前提下，才能做到事半功倍，让各自的研究做到飞跃性提升，也为我国强国之路的发展，伏下强有力的一笔。

未及弱冠的王弼前往吏部尚书何晏所设宴请有名望的宾客宴会，何晏把客人谈论最精彩的部分告诉他，并问道：“此理仆以为极，可得复难不”(我认为这个道理讲的很对，还能够提出质疑吗)应对前辈，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王弼依然提出质疑，然而在座宾客无人能对答，王弼自问自答，反复论辩多次。何晏并没有因为王弼的出色而大怒，王弼也博得了在座的钦佩和敬仰。能够说王弼的行为在此刻看来就是出尽风头惹人嫉妒的情景，而何晏等老一辈的文人却并没有所以排斥王弼，而是忘记年龄，虚心学习，能够说这种思想将有利于更好的促进学术的提高，也更有利于培养新的文化传承者，这样的胸襟和气度，这样让人折服的学术气息，让人向往，更应值得我们每一个人的深思。

太尉王夷甫见阮宣子时问道：“老子、庄子与儒家的教化有什么异同”回答说：“将无同”太尉很满意，便任命他为掾官，世人称他为“三语援”。而卫玠嘲笑他说：“一个字就能够调用了，为何用三字!”宣子说：“只要是众望所归，也能够不说话而调用，一个字都是剩余的。”于是两个人成为了朋友。宣子没有因为卫玠的嘲笑而恼怒，而是用巧妙地语言说服了卫玠，两人在这一问题上进行学术性探讨，并没有个人恩怨的纠纷，也更加体现了文人的学术氛围和宽容的学术胸怀，这一点是尤为可贵的。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八**

看到《世说新语》的书名，就莫名其妙的有一种“高大上”的感觉，甚至认为这是一本现代书。但事实并非如此，据说《世说新语》编于南北朝时期，是一本收录历史故事的书。

最终拿到这本书，我翻了翻，却有了一个“重大发现”——啊?这本书不是收录故事吗?怎样全是文言文!我对文言文并不感兴趣，觉得没意思，便把它放下了。可再回头看时，却被它深深吸引了。

原先《世说新语》分为三十六章，每个章节都记叙了一种思想或行为，收录了必须篇数的历史小故事。而每篇故事下头，都标有注释与译文。这下我就能阅读了。

那么，《世说新语》都讲了些什么?它里面有许多脍炙人口的名人轶事，比如管宁割席、广陵散绝等，还有许多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的故事。通读下来，真是收获多多。

读了这本前无古人，也许会后无来者的好书，我心中真是感慨万千。

首先，这本书编得十分好，它把历史浓缩成短小精悍的小故事，让人读起来就好像在看一本故事书，而不是单调的历史记载。并且它把诸多故事进行了分类，分成三十六章，让人查阅起来很方便，一目了然。

其次，它经过故事传播着道理，看着一个个形象生动的人物，我们就会明白，哪些人是学习的典范，哪些人是“负面教材”。

最终，这本书让我收获了许多知识，不仅仅让我认识了历史，还让我学到了古文。古文读多了，就会慢慢发现其中有的规律，进而了解了古文的规格与韵律。明白了古文的字代表什么意思。这样一本好书，谁会不喜爱它呢?

《世说新语》让我眼界大开，没有想到历史遇见古文竟然能碰出知识的火花。真心期望大家一齐来读这本好书，感悟我们中华民族悠久的礼貌历史!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九**

鸟儿向往蔚蓝洁白的天空，鱼儿向往无边无际的大海，花儿小草向往绿油油的草坪，而在海上飞翔的海燕却向往暴风雨的磨练。

乌黑的羽毛，光滑漂亮，伶俐可爱，加上一双剪刀似的尾巴，一对黑得发亮的羽毛，凑成了一只活泼可爱的海燕。海燕生存在海上，经历过许许多多的磨练，所以它的意志十分地坚强。

每当海面上波涛汹涌时，每当天空中下起瓢泼大雨，闪起雷电时，它依然在海上飞行，勇敢无畏。不像有些动物一样，一遇到风雨就躲藏到温暖的地方，不敢面对生活中的困难。

这不禁使我想到了我们的生活。我们现在的生活水平都提高了，家庭环境都有了改变，我们又都是家里的独生子女，爸爸妈妈都十分地宠爱我们，把我们一个个都当成“小皇帝”、“小公主”。

我们都是温室里的花朵，经不起风吹雨打。其实，父母这样的宠爱反而成为溺爱，让我们一个个都成为了长不大的孩子，永远依赖在爸爸妈妈的怀抱里。爸爸妈妈，我们不在是孩子，我们已经长大了，你们可以放手了，让我们自己去行走人生这条充满坎坷的道路。让我们自己去面对眼前的困难，去克服眼前的困难吧!

“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这是《海燕》这篇文章给我最大的启发，我们应该像勇敢的海燕一样，不能像企鹅一样不敢面对眼前的困难，只会逃避困难。让我们成为一个勇于挑战的人吧!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

寒假期间我读了《好心眼巨人》这本书，书里主要讲了主人公索菲和一个好心眼巨人一起经历了许多惊险的故事。

这些事惊心动魄，引人入胜，引起我的好奇心，我一口气把它读完了。

书中巨人国里有很多新奇的东西如：下气可乐、大鼻子瓜等，很是让读者喜爱。书中的巨人真是巨而又大，各个长着长胳膊大脚板，跑起来像阵风，他们可以把人装进他们的口袋里。书中的巨人有好人也有坏人，坏心眼巨人处心积虑专吃人豆子，好心眼巨人虽然没有他们魁梧，但还是把这些坏心眼巨人给打败了。

作者还把人物描写的非常细致，使人能根据描写就像看到了一般。这本书属于科幻类作品，现实中，人们是不可能捕捉梦的，书中却可以，看了捕捉梦以后，仿佛身临其境在一个美妙的世界里……啥时候我也能为自己捕捉到一个美好的梦呢?

书中好有很多形象生动的句子，如：她已经在口袋里找到了一个小洞，他把一只眼睛靠上去，外面的东西清清楚楚。她看着好心眼巨人弯腰把他的手提箱放满了空玻璃瓶。他该上手提箱，一只手把他提起来，另一只手拿起捕梦网兜，然后大踏步朝上洞口走去……句中的动作描写——盖、提、踏等很生动吧。

这本书很有意思吧!不仅能引起读者的兴趣，还能在快乐中学习到很多有关写作的知识。你也可以看看哦!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一**

前几天，我看了一本书是《格林童话》里的“灰姑娘”。

它讲就的一个姑娘。妈妈去世后爸爸又给她找了一个凶巴巴的后妈，后妈却带了女儿，两个女儿非常的毒辣、凶狠。可怜的姑娘天天被后妈辱骂，又被可恶的姐姐欺负，还要每天干又脏又累的活，穿的破破烂烂，弄得一身灰。他也有华丽的衣服，但都被姐姐抢，她也有舒服的床，但也被姐姐们抢，睡到灰堆上，家人都称她为灰姑娘。

有一天，皇宫里的王子要邀请全国少女跳舞，为王子选妻子，灰姑娘也想去，可她连能穿出去的都没有，不过有棵榛子树可以实现她的愿望，把灰姑娘变成了世界上最美丽的姑娘。一进皇宫，王子不愿和其它人共舞，一连三天，只和灰姑娘跳舞，但可惜，必须每晚十二点整回去，不然就会变回原来的样子。可王子很聪明，他在路上撒上沥青，把灰姑娘的水晶鞋粘在了楼梯上。

又有一天，王子让全国少女都来试穿这只鞋，只要能穿上就可以嫁给他，因为这鞋子有魔法，所以只有灰姑娘能穿，之后，灰姑娘嫁王子，就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这里，让我最感动的地方灰姑娘的坚强，因为她善良、诚实，快乐，克服，尽管她的后妈骂她，她的姐姐欺负她，可灰姑娘一点也不恨她们，因为她的心是纯洁的。

读了故事，我的感受是，做人要诚实、善良，每天快乐，开心，像灰姑娘学习，心胸宽广，不要学她的后妈和姐姐毒辣、凶狠，欺负别人，只有这样才能像像灰姑娘一样永远幸福!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二**

沈从文先生曾在《湘行散记》中提及过白河，而今天我也有有幸来到白河，目睹一下它的风采。

河的两岸连着连绵不断的山峦，山上的绿色如同瀑布一般顺流而下，遍布了整座山峰，淡绿色的，翠绿色的，碧绿色的融在了一块，把整片山都连在了一块，好像是一刀劈下去，将两片山分开，才有了这条白河。

白河的气势让人一看到就感到宽亮，宏伟，但却又有一种清秀，奇丽的感觉。放眼望去：水天相接，山水相衬，奇石异树。它好似一幅画，既有着中国田园山画的简洁，也有着西方油画的色彩鲜明，让人不由赞叹……

如果你能有幸乘船游览，听听船夫嘴里哼唱着的渔歌，观赏着那奇山异水，感受着那迎面吹来的风………这种感觉便是再好不过了。

位于白河旁的石板溪也是一个美丽的地方，一条小溪从山上细细地流下来，激起一阵阵浪花，打在石头上哗哗作响。太阳虽正直高照，但因为浓密的枝叶而感受不到它的灼热。

小溪两岸的岩石上长满了苔藓，一片片成熟后落下来的落叶随意地撒落在上面，就好似一块块撒了糖粉，巧克力的抹茶味墨绿色的蛋糕，十分可爱、诱人。

我踏过泠泠作响的溪流，穿梭过茂密的树丛，聆听着树叶被风吹过后沙沙作响的声音，感受着自山谷吹来的风，摘下一朵刚刚被蜻蜓拂过的小花………这就是大自然!我不由的赞叹着。在这里，我显得无比渺小，而大自然却显得无比伟大。

重游过沈从文笔下的白河，我发现它的美不再仅仅是文字上的美，而是一种更深动的美，而这种美就隐藏在每一个不经意的小细节里，发现这种美是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既是一件最容易最普通的事，也是一件极难的事。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三**

自从《我的叔叔于勒》进入初中语文课本以来，菲利普夫妇就被贴上醒目的标签——自私、冷酷、贪婪、唯利是图、爱慕虚荣的资产阶级小市民，几十年来替整个西方资产阶级背着一个超大号的黑锅任人口诛笔伐，既无招架之力，更无还手之功。千古奇冤比窦娥有过之而无不及。

他们的生活很拮据，这样的经济基础决定了他们的行为方式。菲利普夫妇都是小人物，“挣的钱不多”;“样样都要节省，有人请吃饭是从来不敢答应的，以免回请;买日用品也是常常买减价的，常常要在价钱上计较半天。”这样的生活又有几个人没经历过呢?人们工作辛苦，加班加点，挣钱不多，可失业的危险还是如影随形;人们并不认为节省是美德，可是又不得不把一分钱掰两半花;人们懂得礼尚往来，可又最怕人家婚丧嫁娶的请帖。“仓廪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他们何尝不明白呢?但他们有什么办法呢?

他们不是自私的。于勒“行为很不端正”，“把自我应得的部分遗产吃得一干二净之后，还大大占用了我父亲应得的那一部分。”使得“我”家的生活雪上加霜，几乎陷入绝境。注意是于勒侵占菲利普的财产而不是菲利普侵占于勒的财产，侵占别人财产的人理直气壮，被侵占的人反倒被判“自私”，还有没有天理呀!

他们不是冷酷的。万般无奈之下“按照当时的惯例，把他送上从哈佛尔到纽约的商船，打发他到美洲去。”当兄嫂的已经仁至义尽了，怎样就“冷酷”了?难道仅仅因为于勒不务正业变成“无产阶级”就要无条件地被他拖垮吗?难道为了收养再次变穷的于勒就要葬送女儿的终身大事吗?我们的道德评价很奇特：对好人按照圣人的标准来要求，求全责备;对坏人大讲什么“浪子回头金不换”，极其宽容，造成好人难做。再看看我们身边吧，有多少亲弟兄为了争夺财产反目成仇;有多少人自我华衣美食，父母却得不得赡养，甚至被弃置不顾……比较他们，我们又怎能苛求菲利普夫妇!

他们不能算贪婪、唯利是图。“这封信成了我们家里的福音书，有机会就要拿出来念，见人就拿出来给他看。”“对于叔叔回国这桩十拿九稳的事，大家还拟定了上千种计划，甚至计划到要用这位叔叔的钱置一所别墅。”他们确实有点过分，但这仅仅是“计划”而已，好比镜花水月，距离变成现实何止十万八千里。对于一个生活拮据、地位低下的普通小职员家庭，这种对未来完美生活的想望也应当无可厚非吧?(那些买彩票的想用2元钱去博取500万，这才是贪婪;那些想自我的股票天天涨停大赚特赚才是贪婪;那些贪污亿万民脂民膏的家伙才是贪婪;那些梦想全国每个人给我一分钱我就成为千万富翁的才是贪婪……)况且他们以往给予于勒那么多，于勒有钱了补偿一下也在情理之中嘛。“受人滴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这句话对于于勒也应当适用吧。如果他们真的唯利是图的话，当初沾光的就不是于勒而是菲利普了。

他们更算不上爱慕虚荣。“我们并不是有钱的人家，也就是刚刚够生活罢了。可是每星期日，我们都要衣冠整齐地到海边栈桥上去散步。”富人能够到夏威夷领略异国风情，穷人到海边散步也是爱慕虚荣吗?穷人也有享受生活的权利呀!菲利普由于羡慕两位先生请他们的太太吃牡蛎的高雅风度，就对自我的太太、女儿们说：“你们要不要我请你们吃牡蛎?”难道说人穷了连给孩子买零食也成了罪过不成?可为什么杨白劳为女儿买红头绳不但不是虚荣并且是对完美生活的追求呢?”克拉丽丝说“我怕伤胃”，“至于若瑟夫，他用不着吃这种东西，别把男孩子惯坏了。”可怜天下父母心!克拉丽丝因为穷而小气，可她苦的是自我和最疼爱的儿子呀!这如果放在咱中国，必须会被誉为伟大高尚母亲的典范;可因为她处在资本主义的法国，同样的行为就变成了面目可憎内心阴暗女人的罪行。双重标准何其不公也!

菲利普夫妇不必须有多么高尚，但也绝不比我们大多数人卑鄙。他们只是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有这么穷的资产阶级么?人性中的优点和缺点他们都具备了，生活中的辛酸和无奈他们都经历了。他们可能对你没有帮忙，但也绝对没有侵害你。如果让你在菲利普夫妇和于勒之间做一个选择，我想你不会选择于勒的。

一言以蔽之，这篇小说其实就是告诉人们“贫贱夫妻百事哀”——小人物生活的辛酸和无奈。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四**

第一次听说《荆棘鸟》的名字以为它是一种介绍鸟的书，看后深为感动。

书的引子是这样说的：传说中有这样一种鸟，它毕生只歌唱一次，但歌声却比世界上任何生灵的歌声都悦耳。它一旦离巢去找荆棘树，就要找到才肯罢休。它把自我钉在最尖最长的刺上，在蓁蓁树枝见婉转啼鸣。它超脱垂死的剧痛，歌声胜过百灵和夜莺。一次绝唱，竟以生命为代价!然而整个世界都在屏息聆听，就连天国里的上帝也开颜欢笑。仅有忍受极大的痛苦，才能到达至善的境界……也许传说就是这样。

读了这段话，看看文中的主人公，麦琪、拉尔夫何尝不就是那荆棘鸟呢?为了到达至善的境界，忍受着极大的苦痛，时时刻刻就像把自我定在最尖最长的刺上，以生命为代价的绝唱，唱出了爱的赞歌，唱出了至真的感情。

在\_\_里，牧师是能够结婚的，但在天主教里，神父要献身给上帝，拉尔夫作为神父是不可能和麦琪结合的，他伴随麦琪成长，并且一开始就喜欢了麦琪，但同时痛苦却也如影随形，他的儿子伴随他左右，他却不明白，只至丹尼死了，才明白是自我的儿子，悲哀。

麦琪又何尝不是?明知那是不该爱的人，却喜欢上了，在得不到的情景下，竟然得到了复制品丹尼，爱他，但最终失去了他，悲哀。如同荆棘鸟一般，忍受着极大的痛苦。那玫瑰色的灰，到底有什么深层的含义?也许是完美中总夹杂着一种生命的悲哀吗?

想想生活在世界上的我们每个人有何尝不是一只荆棘鸟呢，为自我唱着这仅有的绝唱呢?为了能使生命到达一种完美，忍着剧痛，以生命为代价的唱着。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五**

《好心眼巨人》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位好心眼巨人，他总会在午夜时分，用他的小号，为孩子们送去美梦。可有一个小女孩，她叫索菲，她发现了好心眼巨人。于是他就被抓到了巨人国，开启了一段奇妙之旅……

巨人国中，除了好心眼巨人，吃人肉块巨人、抱汉包巨人、嘎吱嘎吱嚼骨头巨人……无论他们叫什么名字，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爱好——吃人豆子!

所以，你知道为什么好心眼巨人叫好心眼巨人了吧?因为他是巨人国中，最为善良，也对人们最友好的巨人。在所有巨人都在欺负人的时候，他与索菲联合英国女王，战胜了恐怖、高大的巨人们，只因为它有着一颗善良、且坚守本分的心。

坚守本分是善良的根本，现实生活中，被人三言两语就吸引走的人太多了：比如十恶不赦的瘾君子、贿赂他人的政府官员、吃他人回扣的职员……所以，只有先做到了坚守本分，才能够善良。

当然，凡事都有好的一面，在生活中，坚守本分的人就很多，在电影《烈火英雄》中就有这一幕令我感动：在滨海这座城市即将化为废墟，有毒气体即将释放，所有人都在四处逃荒。机场爆满、动车停运、高速变成了车海……但就在这在灾祸即将降临之时，这里的医生、警察、还有最重要的消防员，统统都坚守在岗位，奋战在一线。一个医生与患者的对话最令我感动，“你们怎么还不走啊?”医生笑着回答：“你们不也还在这儿吗?”这，估计就是最简单的坚守，也是最具备勇气的坚守……

“不忘初心，坚守本分”，这虽然像一句口号，但也是我们做任何事时，都要牢记心间的一条规则，做任何事时，都要想一下：我应该做什么，这件事是我应该做的吗?如果这是你的本分，那你就大胆去做吧，坚持做你认为以及大家公认为最对的事，这，就是最简单的坚守本分，也是最简单的善良。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六**

那本书时常令我思潮腾涌。

《湘行散记》一本普通的书，一个个普通的字眼，却构成了一个不平凡的艺术世界。

读《湘行散记》，看着那一个为了维持家境，不惜生命地跳入冰凉湍急的溪水中的水手们，看着那一个个吃苦耐劳的妓女的悲惨身世，我不禁头涔涔而泪潸潸了。

读《湘》你会发现，那里有清澈毫无渣滓的河水，听过之后一生也忘不了的橹歌，你的情感会随着沉一样流淌，到最后俨然如那一派的清波，毫无渣滓的河水。虽然沈从文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穷苦人民的悲惨命运和容易被“社会上层”漠视的生活哀乐。但他们没有将自己陷入深深的痛苦。望着水手们在河水划船的背影，望着他们不畏严寒在河水上划船的身影，我不禁感慨万千……

还有那一个个日夜操劳的妓女们，早出晚归，就为了能养活子孙后代，这时我的心瞬间被感化了，想想我们现在美好的生活，与她们对比起来，不就是一个天一个地吗?

水手与妓女，他们不仅吃苦耐劳，而且十分善良、淳朴，这正由于他们对工作的热爱，以及对家人的关心。他们那种善良、正直、吃苦耐劳的美好品质融入到了那条清澈、毫无渣滓的小河里。

我是一个爱恶作剧的小男孩，总是想捉弄别人。自从我读了这本书以后，我便懂得了善良的力量有多大。原本喜欢恶作剧的我，从这本书中悟出了“善良”这一字眼，并且从中有所感触。我不再把别人流下的“倾盆大雨当做笑话，不再以别人的尖叫声当做笑话，不再以……

《湘行散记》一本多么富有哲理的书啊!让我们跟着作者的脚步，去书中感受善良的力量。

**读完变形记的感受篇十七**

我用了两天所有的空闲时间，不玩电脑、不看电视。把《荆棘鸟》这部书重读了一遍，我在念高中时看过一遍，那时就被这本书深深的吸引。随着时间的推移，渐渐忘却，连主人公的名字都忘了。

这部书分上下两册，作者是澳大利亚人，名为科林·麦卡洛。这部家世传奇出版后被誉为澳大利亚的《飘》。这部书是以澳大利亚的一个名为德洛耶达牧场为基地，描述牧场主一家人颠沛流离、曲折离奇的生活故事。女主人公——麦琪，一个温柔美丽的女孩，爱上一个不能谈爱的教士，一个爱她却不敢承认的教士。男主人公——拉尔夫，一个完美与智慧的结合体，一个全身心都奉献给上帝的男人，却是麦琪一生都爱的男人。

她们家庭中每一个成员，都有一个让人留恋的故事，可是我只想沉浸在麦琪和拉尔夫的感情故事中。拉尔夫第一次见麦琪时，麦琪仅有十岁，但见第一眼时，拉尔夫的心就被麦琪俘虏了，虽然那时麦琪并不懂得感情是什么，只明白喜欢和他在一齐，听他祷告，听他做弥撒，一齐骑马，一齐散步。

直到麦琪长大，懂得了感情，但拉尔夫拒绝了她，拉尔夫是不能结婚的，他把自我奉献给了上帝，麦琪心冷了，到之后遇到了卢克，一个长得十分象拉尔夫的男人，一个处心积虑骗财骗色的大骗子，一个心里仅有钱的守财奴。

麦琪和她结婚后的那一段日子，是麦琪一生中的地狱生活，没有丈夫的呵护、没有丈夫的陪伴，就连怀孕分娩时，丈夫都没有回来看一眼，幸好有一对好心的夫妇——路第、安妮，一向守护着，照顾着，让麦琪度过艰难的日子。

麦琪结婚没有告诉拉尔夫，也不让家人通知他。她想彻底的忘记他，想要好好的生活，没有想到卢克是一个守财如命的吝啬鬼，婚后麦琪心灰意冷。

随后拉尔夫经过麦琪家人，找到了麦琪，在一个度假村里，她们最终走到一齐，融合在一齐，拉尔夫最终短暂的抛弃了上帝，麦琪所以怀上了拉尔夫的孩子，但麦琪并没有告诉他，麦琪离开了卢克，回到了德洛耶达，回到了自我的家。当她和卢克的孩子——贾斯丁(女孩)满十六个月时，她为拉尔夫生下一个男孩，取名丹尼，但家人都以为是卢克的孩子。

都没有多想，仅有麦琪的母亲——菲，一个心细而又美丽的母亲。当孩子一生下来，她就看出了是拉尔夫的孩子，尽管麦琪从未提起过见过拉尔夫，她还是看出来了，可是没有对任何人说，包括麦琪。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